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7/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

目的

本文件載述現時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的背景資料，並闡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現有的研究補助金

2. 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獲得的經常補助金可分為整筆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在整筆補助金中，約20%指定作研究用途。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積極從事工作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鉤。教資會會在每個三年期開始前約18個月進行"研究評審工作"，以確定積極從事研究的教職員數目。

3. 在各項指定用途撥款中，其中兩項與研究工作相關，即研究用途補助金和研究發展活動基金。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批撥予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用以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各類學術研究活動，當中大部分為角逐撥款研究項目。研資局是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就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提出建議，以及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人員提供進行學術研究的經費。

4. 研究用途補助金包括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直接撥款、中央撥款、聯合研究計劃、臨牀醫學研究資助計劃及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研究用途補助金之下各項撥款的簡要說明載於**附錄I**。研究發展活動基金的經費，來自逐步減少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後所節省的開支。政府當局批准教資會保留這筆款項。研究發展活動基金主要用於資助研究發展活動及有重要價值的項目，包括卓越學科領域項目^註。

^註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由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這項計劃為研究項目提供資助，而受資助項目的質素須獲國際認同，足以媲美各地學術組織相同學科的質素，並且值得作出更多投資，以增加教職員時間和資源，以及添置設備和進行學術活動，使得以躋身世界學術翹楚之列。

5. 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將會撥款180億元作為資本額，以設立研究基金。研究基金及其投資收益除用以取代政府當局現時每年撥給研資局的經費外，部分款項亦會用以支持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教育事務委員會從未就研究撥款這議題本身進行討論。然而，在討論高等教育界別檢討及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時，以及在審核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開支預算時，委員曾就用於研究工作的資源分配問題提出關注。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用於研究活動的公帑及私人資金

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與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相比，香港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一向甚低。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香港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48%，在有關研究所涵蓋的20個國家當中，排名第十六。2008-2009年度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為6億5,600萬元，較上一年度的補助金額高8%。委員促請當局增加用於研究活動的撥款額。

8. 教資會表示，香港現時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8%，就國際水平而言，這個比例偏低。除為數6億5,600萬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外，在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中，約25%將用於資助研究活動。政府當局認為，除政府撥款外，有必要推動私人捐款，以支持本港的研究活動。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數字，在首3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取得77億元額外資源中，大約有21億元會用於研究方面。其中約11億元來自私人捐款，而其餘的10億元則由配對補助金支付。香港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用於研究的公帑及私人資金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的比較數字載於**附錄II**。

研資局及各院校分配研究撥款的情況

9. 委員關注研資局在考慮研究用途補助金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各院校如何分配用於研究活動的資源。他們曾接獲代表團體投訴，指由於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學院及學系須競逐用於研究工作的資源，以致各院校內出現奉承文化。亦有代表團體投訴，指各院校較着重關乎國際事務的學術著作及研究，以增加有關研究在國際期刊發表的機會，而這些研究工作成功申請研究補助金的機會亦較大。他們關注到，這情況影響到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10. 教資會表示，研資局透過教資會向政府當局建議及匯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劃定優先範圍、就研究補助金的分配提出建議，以及監管這些補助金的運用情況。研資局的工作由屬下4個學科小組輔助。學科小組由本地和海外的學者組成。在評審研究補助金的申請時，各小組會以審閱人員的意見及其學術價值為基

礎。在研究用途補助金中，約14%是按各院校的教職員數目及與研究有關的其他因素，以直接撥款的方式發放給各院校。大部分研究用途補助金(約為80%)都是透過角逐撥款方式發放，由各院校人員以個人或組別形式提出申請，角逐特定的計劃資助。另一部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則用作中央撥款，而中央撥款的資助範圍主要分兩部分：一是資助兩所或以上院校為進行合作研究而購置的主要研究設施／器材或圖書館藏書；二是資助跨學科及／或跨院校的集體研究工作。教資會知悉，學界對本地研究計劃及學術著作的評估工作有誤解。教資會已設有機制，確保能公平地評估本地及國際級的研究計劃。高等教育界的學者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行資助機制是同類最佳機制之一。

分配研究基金的準則

11. 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研究基金的資料，包括評核申請的程序及準則、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否足以資助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項目，以及該撥款額與研資局所獲得的撥款額如何比較。

12.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現正就研究基金的運作細則徵詢教資會的意見，包括申請資格準則及評核程序。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會提供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預測研究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屬言之過早，但預期有關投資收入會高於研資局的現有撥款；平均而言，研資局每學年撥款約為6億元。在2006-2007學年及2007-2008學年，研資局的撥款額分別為6.059億元及6.121億元。

有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4日

研究用途補助金之下的撥款

研究用途補助金包括以下類別：

- (a) 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 —— 用於資助角逐撥款的研究項目。角逐撥款申請會由研資局的學科小組進行評審。研資局設有嚴格的學者評審機制，邀請專家學術評審人員或審閱人員協助學科小組評審有關申請，而大部分評審人員及審閱人員均來自海外。
- (b) 直接撥款 —— 供院校自行運用，資助不超過20萬元的規模較小的研究項目；用於研究人員其他實地考察及旅費開支；以及為資歷較淺的教職員及新聘研究人員開展研究項目提供基本經費資助。
- (c) 中央撥款 —— 用於鞏固研究基礎，以及資助促進不同院校及研究隊伍合作的集體研究項目。
- (d) 聯合研究計劃 —— 資助香港研究人員及研究隊伍與中國內地、法國及德國的學者合作進行研究。
- (e) 臨牀醫學研究資助計劃 —— 資助年輕臨牀醫學人員進行臨牀醫學研究。
- (f) 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 資助香港學者前赴美國從事研究工作。

資料來源：教資會秘書處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28日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文件題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機制：發放給教資會資助院校款項的方程式、準則和原則"。

**香港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用於
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的公帑及私人資金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百分比的比較數字**

經濟體系	研發資金總值 (佔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私營機構 (佔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公營機構 (佔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日本	3.53	2.52	1.00
美國	2.62	1.82	0.68
韓國	2.63	2.00	0.60
瑞士	2.57	1.90	0.62
澳洲	1.76	0.95	0.77
新西蘭	1.17	0.49	0.68
愛爾蘭	1.33	0.89	0.43
香港	0.79	0.41	0.38
台灣	2.58	1.74	0.83
新加坡	2.39	1.57	0.52
中國(內地)	1.42	1.01	0.40

註：由於部分經濟體系有其他小額研究資金來源，上述研發資金總值可能較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研發開支的總和為多。

資料來源：在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問題所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EDB064)。

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年3月26日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13日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日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28日	CB(2)1182/06-07(02)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2008年2月27日	財政司司長2008-2009年度財政 預算案演辭
財務委員會	2008年3月3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答覆 ——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財務委員會	2008年3月31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答覆 ——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財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日	教育局局長的答覆——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財務委員會	2008年3月31日 2008年4月1日、 2日、3日及7日	會議紀要